

海盐县教育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海盐县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368 号；邮编：314300；电话：86023735；传真：86023735）。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海盐县教育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盐政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规范公开教育领域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努力提高政务服务工作水平和

公信力。本报告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内容。

（一）**主动公开情况。**根据《条例》规定的公开范畴和重点以及盐政办关于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分工的要求，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按要求完成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策文件类、业务类信息作为公开的重点，主动公开了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总结，按照财务部门的要求公开了本年度的财政预算，按照县府办的要求公开了本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以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2020 年，县教育局在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共 194 条，包括机构信息 8 条、政策文件 37 条、规划计划 4 条、工作信息 84 条、人事信息 14 条、财政信息 4 条、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30 条、重点领域公开信息 13 条。做好了信息公开年报、信息公开指南和制度的完善和公开。编制《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并完成公开。

根据《海盐县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盐政办发〔2020〕59 号）文件要求，海盐县教育局共涉及重点工作 28 项，均能按照文件要求规范完成。切实增强政务公开主动性，及时准确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政府信息；确保信息内容的全面性，做好教育招生、教育资助、人事招聘、重大建设项目等信息的

规范发布；及时发布校园疫情防控、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等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政策和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按照规范要求大力推进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及时公开了2020年度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和2019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等内容。本年度共公开重点领域信息13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年度，本部门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有效进行，县教育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党委会、局长办公会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布置，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及时调整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推进、协调和监督政务公开工作，细化工作任务并分解到各科室，做到责任落实到岗、工作落实到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形成上下分工负责、协调配合、互相促进、整体推进的格局。二是**健全完善制度**。为规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县教育局重视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海盐县教育局信息公开三审制度》《海盐县教育局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了信息发布工作遵循的“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

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县教育局还定期对信息公开专栏内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自查，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及时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保证信息按规定时限、规定栏目公布。**三是畅通发布渠道。**加强单位网站建设，完善部门组织栏目，畅通社情民意反馈渠道，增进政民交流互动。拓展政务新媒体等传媒矩阵，提高海盐教育微信公众号、海盐教育微博的信息发布数量和质量，进一步形成多管齐下，互为补充的信息发布管理模式。

（四）平台建设情况。在扎实推进教育信息网建设的基础上，完善基于新媒体的政务信息发布途径以及与公众互动交流新渠道。不断丰富“海盐教育”官方微博和“海盐教育”微信公众号的功能和内容，为公众提供政策解读、建言献策、教育资讯等服务。同时建立信息编审、运行管理、督查督办等制度，确保网民反映的问题诉求快速响应、有效解决。2020年，通过海盐教育网向社会公众公开 4292 条部门信息（包括工作动态类）；政务微信公开信息 536 条；政务微博公开信息 323 条，办结微博政务 69 件。

（五）监督保障情况。修订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制定《海盐县教育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编制《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并完成公开，确保政务信息公开依法、依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8	-100	16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1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41 项	6788500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度办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对照《条例》提出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县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优化。

(二) 2020 年改进情况。县教育局持续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这一载体，提高教育部门信息公开透明度，提升社会公信力。本年度，县教育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制度机制建设、提升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增强公开实效方面做出了进一步改进，取得了一定成效。

(三) 2021 年进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县教育局将按照《条例》的规定和县府办的要求，做好以下几点工作：**一是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突出公开重点，持续抓好教育系统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大对机构与人事信息、财政信息、规范性文件制定、建议提案办理、教育招生、教育资助和重点建设项目等多方面的工作以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公共事务等情况的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二是进一步优化公开载体。**继续完善政府网站、海盐教育信息网等载体平台，全力推进网上公开，着力形成以海盐教育信息网为主体，积极打造微博、微信等信息发布微平台，主动与电台、报刊等传统媒体合作，进一步健

全完善多管齐下、互为补充的信息发布管理模式。**三是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做好重大政策解读工作，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利用各种形式，加大解读力度，尝试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看得到的方式公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